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名国成”）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899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会计师出具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形成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的基础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左江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6,552.73 万元，坏账准备 14,984.89 万元，账面价值 11,567.84 万元。两项大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2,019.76 万元（其中：第一项：20,124.75 万元、第二项：1,895.01 万元）我们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此两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75.79%，因受限于访谈、函证重要审计程序未得到有效执行，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账面价值的可回收性。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持续经营所述，2024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为 1,385.49 万元，近两年经营业绩持续下滑；2024 年度合并净亏损为 27,523.16 万元，近三年净利润均为亏损；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为 10,115.39 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六、证监会对左江科技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左江科技公司对此《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提请行政复议。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左江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保留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尊重中名国成出具的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意见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无异议。

年报审计期间因审计会计师对上述两项未能实施现场访谈，亦未能取得函证回函，虽已立案、登记，但是未能取得审判结果和回款，导致中名国成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情况属实。

三、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事项将对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已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向国务院“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进行登记，人民法院已正式立案，登记平台已与拖欠企业进行政务协调，以上工作都对该事项的解决有了明确的方向。

2025 年公司将积极推进公司发展战略，优化管理结构，提升整体管理水平，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研发推广，加快成果转化力度，加大市场营销推广开发力度，开展多渠道、多模式的市场合作方式，提高市场占有率，落实内控强化合规防范风险，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持续经营奠定坚实的基础。

特此说明。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